

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5 年本科生 评优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评优工作安排意见》要求，我院 2025 年评优工作定于 2025 年 9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进行，为做好本年度评优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本年度评优工作围绕“建设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全面成才”开展，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以评优奖励先进，以先进带动后进；以评优发掘典型，以典型树立榜样”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身边榜样”的激励作用，努力在学形成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和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在评优工作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工作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表彰活动，不断创新表彰形式，把我院的评优工作推上一个新的高度。

二、评优工作小组

组 长：韩秋波 许 福

副组长：张 伟 崔晓晖

成 员：李冬梅 淮永建 苏晓慧 李巨虎 蒋东辰

秘 书：所 翟 郑伟博 马晓亮

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组织相关评审工作。

三、评优基本条件

参见《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及各专项奖的评选办法。其中申请者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四）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视频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补考合格的不在此范围。

（五）申请各类助学金时，还需满足“已在智慧学工系统内通过 2025-2026 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六）学校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优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成立学院评优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制定学院评优工作方案，对学生学习成绩及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统计和整理，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测评和公示。

第二阶段：开展宣传工作，发布各类评优项目评选通知；基层班级召开评优工作主题班会，学习评优文件，了解评优项目，对需要民主评议的评优项目进行投票并报送评议奖项汇总表。

第三阶段：学生本人在评优系统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评优系统 <https://apaas.bjfu.edu.cn/dashboard/app/59>）。学院对照各奖项评选标准，在已提交网上申报的学生范围内开展各奖项的具体评选，根据评选结果在系统内进行审核，并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上报。

第四阶段：组织学院范围内评优表彰活动，进行总结表彰、经验交流和评优宣传。

五、各类评优项目评选安排

（一）综合类奖学金

综合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崇德先锋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体育优秀奖学金、文艺优秀奖学金、志愿实践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评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按专业分配名额，由学生自主报名、学院审核资格名单、评审会答辩进行评定。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面向通过 2025-2026 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优秀学生评选。以评优系统中 2024-2025 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作为参评标准。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按年级分配名额，若有未报满情况，名额优先向下一年级递补。

3. 优秀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评选：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分配指标数，以评优系统中 2024-2025 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作为参评标准。优秀学生奖学金无需填写申请表。

4. 单项奖学金（崇德先锋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体育优秀奖学金、文艺优秀奖学金、志愿实践奖学金）：依据《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评选。学生本人须先在评优系统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具体评选条

件及要求请查看《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6. 本科生特等奖学金、优秀退役大学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二）社会类奖助学金

社会类奖助学金包括：福平助学金、成才助学金、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珠峰奖学金、“陈谋询信息专业”奖学金、“数智新星”奖学金、顺鑫绿洲奖助基金。

1. 福平助学金、成才助学金、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珠峰奖学金的评定，根据学生申报及名额分配情况，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或评审会，对照相关文件进行各奖项评选，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上述奖助学金均需要获奖学生报送《个人成长汇报材料》至捐赠单位/个人。

2. “陈谋询信息专业”奖学金、“数智新星”奖学金、顺鑫绿洲奖助基金的评定，依据各自评选办法进行，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三）荣誉类奖项

荣誉类奖项包含：优秀班主任、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公寓安全员。

1. 优秀班主任评定：学院成立班主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北京林业大学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评选办法》规定程序组织班主任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

的班主任推荐参评优秀班主任。

2. 三好学生由各班负责人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投票，需邀请班主任参加，按照班级分配名额推荐上报。

3.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范围仅限于班委和学生组织、社团学生干部，参评均需经过自我情况介绍、基层组织无记名投票两个程序。班委与学生组织、社团学生干部只可申请一个。

4. 优秀公寓安全员参评范围为宿舍长，按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参考宿舍卫生合格率、宿舍无违纪、宿舍获奖及宿舍学风、舍风等建设情况。

（四）集体类奖项

1. 优良学风班评选：以班级为单位自愿提交申请材料及清单，学院组织评审会答辩，拟从中推荐 4 个班级参评校十佳班集体。

2. “五星宿舍”评选：具体参见《北京林业大学“五星宿舍”评选办法》，原则上本研新生宿舍不参评。符合评选条件的宿舍自愿向学院申报，依据提交材料审核评选。

六、评优注意事项

1. 学生学业成绩已通过系统数据对接，从教务系统导入评优系统；参评学生必须有完整的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学生本次参与评优成绩以截至 9 月 28 日 24:00 的数据为准。

2. 学生申请表彰项目使用的事迹、获奖、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认定期均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年级认定期可延长至奖项申请的截止时间。

3.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国家奖学金不与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兼得。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

奖学金、福平助学金、成才助学金三者不能兼得。

4. 三好学生的评定应经过自我情况陈述和班级民主评定，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应经过自我情况陈述和班级或学生组织民主评定，凡未经同学讨论的结果，均视作无效结果。民主评定程序必须科学、公正，在班主任或指导老师监督下完成。

5. 转专业学生在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所在专业和学院参评。

6.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把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交纳学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凡无特殊原因欠交学校学费、住宿费者，将暂时停发其各类奖学金。

7.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工作联系人：所翟 西配楼 117 010-62338373

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10 月 2 日